#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被否决投标、或中标/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比选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11、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
| 2 | 供货及服务地点 | 合肥工业大学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4 | 免费质保期 |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5 | 指标类型 | 指标类型“▲”为核心产品，★为重要指标，其它均为一般指标。 |
| 6 | 所属行业 | “光频域调制解调器、宽带线性扫频光源”属于工业“高精度温度应变软件控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项控制价（万元）** | **证明材料要求** |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
| **1** | 光频域调制解调器 | 测量通道数：≥4每通道解调长度：≤100 m★应变重复精度：±2 με★应变测量范围：±12000 με光纤接口：FC/APC或LC/APC | 1 | 33 | ★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国产 |
| **2** | 高精度温度应变软件控制系统 | 控制软件能够实时采集、实时保存、测试曲线显示，软件可选择传感光纤段，具有配置扫描参数和具有修改光纤传感系数的功能。软件支持保存原始数据，可直接保存文本文件，保存的原始数据经过转化后可保存为文本数据。★最高空间分辨率：1mm★空间分辨率：1mm~10cm至少五档可调传感器标距可调★激活通道数：≥4远程控制功能：有形状传感功能：有测试时间：3s~24s | 1 | 24 | 国产 |
| **3** | ▲宽带线性扫频光源 | 波段扫描范围：1535nm~1576 nm★波长分辨率：1pm输出光功率：1mW光纤接口：FC/APC工作温度：10~40 ℃储存温度：0~50 ℃ |  | 32 | 国产 |

**13、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9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其它要求**

**14.1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4.2履约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14.3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7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 3 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 7 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修期内的零部件、配件和人工等均为免费。